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09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0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09 年出席会议情况

2009 年，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事前主动了解并取得了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董事的发言，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2009 年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5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高建	5	4	1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高建	2	2	0	0	否

2009 年度，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4 次，委托出席 1 次，列席股

东大会 2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本人均能够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决策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0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发生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对 2009 年发生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公司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和威海华菱光电有限公司采购 TPH/CIS 原材料，公司接受关联公司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劳务等）的价格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情况所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照市场实际情况制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09 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数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进展等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不断增强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高 建

Email: gaoj@sem.tsinghua.edu.cn

特此报告，谢谢！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高 建